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 1216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王委員永松代)

出席：王委員永松、李委員承叡、吳委員亘承、陳委員賢明、
蔡委員皇龍、蔡委員素宜、蕭委員超隆（依姓氏筆畫排列）

記錄：劉道明技士

壹、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訪視結果報告。

106 學年度校訪視抽籤結果，生命科學院訪視對象為分細所、生技系及漁科所；本次訪視結果缺失均由受稽實驗室現場立即改善或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各系所已於 7 月初提送改善結果予院環安衛承辦人彙整後送校環安衛中心備查。

二、環安衛中心辦理「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提會宣導。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為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院於每學年度上學期 10 月底辦理，主要訓練對象為本院所有新進工作人員，新進者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者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實驗場所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辦理，其課程包含共同性教育訓練(新進必修)，化學性(選擇)、輻射性(選擇)及生物性(選擇)，依各實驗場所特性進行訓練；因應本院屬於生物實驗特性，新進者須進行 8 小時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一年期滿後每年須再接受 4 小時生物安全持續訓練。本院已將相關課程表及說明(附件 1 略)寄送各系所環安衛承辦，由系所環安衛承辦通知所屬實驗室依需求參訓課程。

三、107 學年度「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委員，提會報告。

107 學年度「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經院長推派仍由生化科技學系陳彥榮老師、生命科學系江皓森老師及漁業科學研究所韓玉山老師續任。

貳、討論事項

一、107 學年度環安衛小組執行秘書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

本小組執行秘書之主要職務如下：

- 一、協助院長執行本小組之相關業務。
- 二、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報告本小組之業務狀況。

決議：委員共推王永松老師續任本學年度院環安衛小組執行秘書。

- 二、107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室安全衛生檢(訪)視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本院每年度應針對所屬實驗場所進行至少一次環安衛檢(訪)視，以輔助各實驗室修正環境以達校方標準。本年度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訪)視時程及項目建議如下：

時間：10 月 31 日(三)或 11 月 1 日(四)

內容：本年擬著重於一般用電安全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擬具計畫書如附件 2 略。

決議：本次實驗室安全衛生檢(訪)視辦理時間訂為 10 月 31 日(三)下午 15 時。

- 三、107 學年度本院新進人員一般場所安全教育訓練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第 4 條規定：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院系所中心或進用單位辦理。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新進者(含教師、職工、約用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研究生等)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者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依照往例，本院自辦之教育訓練均於上學期開學之初辦理，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年度自辦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時程及內容建議如下：

時間：10 月 22 日(一)及 25 日(四)中午 12 時至 14 時，兩梯次。

內容：依往例於生命科學館 3 樓視聽教室撥放教學演示影片(含地震及火災緊急應變演練及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污染處置方法、緊急應變、防災演練及消防演習)

決議：辦理日期、各委員協助時段分述如下：

10/22(一)12:20~14:00 蔡皇龍委員及蔡素宜委員；

10/25(四)12:20~14:00 吳亘承委員及陳賢明委員。

參、臨時動議：

有關各實驗室延長線之使用需具 CNS 國家標準，是否有相關清單可參考。

經院承辦人會後電洽環安衛中心，其回應並無相關統計清單，建議購買延長線時(外觀均會標註是否符合 CNS 國家標準)應選購外觀或說明書清楚標註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產品，並妥善保存說明書以供查驗。

肆、散會：13 時 10 分。